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教學卓越教師遴選辦法

民國 95 年 10 月 0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96 年 01 月 23 日董事會議修正
民國 97 年 03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2 年 06 月 21 日董事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3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3 月 16 日董事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5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6 月 22 日董事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董事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06 月 01 日董事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4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董事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03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06 月 20 日董事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成效，獎勵教學卓越教師，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教學卓越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在本校任教滿三學年以上，近一學年度教師評鑑教學項成績於院排序前 **50%**(含)者，且切實遵守學校教學相關規定(教師教學項未有項目被減分)，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推薦參與遴選：

- 一、教學認真，參與輔導學生學業且分享教學成果。
- 二、具有傑出教學成果，或於教材、教法上有具體創新方法。
- 三、積極指導學生參與競賽及社會服務。
- 四、具創新教學研究成果。

第三條 每學年獎勵教學表現傑出教師若干名（如無適當人選則從缺），由校長於全校公開場合表揚。各獎項、名額、獎勵金及限制如下：

- 一、校級教學卓越教師：至多 2 名，頒予獎狀乙紙、獎牌乙座及獎勵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 二、院級教學卓越教師：至多 10 名（含各學院及師資培育中心），頒予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 三、獲獎教師於次學年度留職留（停）薪或離職（含退休）者，則不予敘獎。

第四條 本項遴選於每學年度上學期辦理一次，遴選程序如下：

- 一、教師提出申請：欲參與遴選之教師填具「教師教學自述暨單位推薦表」，連同佐證資料（前三學年度），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二、遴選及推薦資格確認：經資格確認後提送教師之「教師教學自述暨單位推薦表」至所屬系級及院級教評會進行推薦審查。各院級單位推薦人數上限，依各院所屬專任教師人數之 5%計算（採四捨五入）；若單一年度可推薦人數不足 1 人者，則可採累計方式計算之，惟每次推薦以 1 人為原則。
- 三、教學卓越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及決選：教務處彙整「教師教學自述暨單位推薦表」及簡報資料提送「教學卓越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及決選。評分比重為教師教學自述暨單位推薦表內容佔 40%、簡報(書面及口頭)佔 30%及問題詢答佔 30%。

四、校長核定及頒獎：校級與院級教學卓越教師當選名單由遴選委員會就參與決選教師中審查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全校公開集會場合頒獎。

第五條 「教學卓越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為擴大獎勵範圍，教師當選「校級教學卓越教師」，須滿兩學年後方能再參與校級遴選；但院級教學卓越教師遴選則不在此限。

第七條 獲獎教師有義務於全校教師成長營或新進教師訓練時分享教學方法、經驗，以及參與學校委任改進教師教學能力之輔導工作。

第八條 獲獎教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得由學校安排公開陳列。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董事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